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但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在公司担任职务并领取岗位薪酬的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基本薪酬：结合其岗位职责、重要性及同行业或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

(2)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和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成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3) 中长期激励：与中长期考核评价挂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超额利润分享等，具体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2、独立董事

实行固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税前金额为每月 5,000.00 元人民币，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职务并领取岗位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基本薪酬：结合其岗位职责、重要性及同行业或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和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成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3、中长期激励：与中长期考核评价挂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超额利润分享等，具体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三、审议程序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 1、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公司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所在公司的实际任职期限计算并予以发放。
- 4、本方案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 （一）《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